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45号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为首发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2）关于上述募投项目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3）募投项目相关舆情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2日